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 5. 24 版面 十三版

師培新制

國中小合流 高中獨立

立院初審通過修正草案 中小學教師資格須通過檢定 實習縮短半年 津貼照領 國中教育學程學分數大增

【陳曼玲／臺北訊】中小學師資培育將有重大變革，未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大學生，畢業後應經一學期教育實習，並參加中央政府辦理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經評量通過才能取得中小學教師資格。

另外，為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國中、小學師資將合流培育，修習相同的教育學分數，高中師資則單獨培育。

經再三協商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日初審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，在教育實習、師資檢定、師資分類等部分，徹底推翻了教育部先前的規劃，全盤扭轉現行的師資培育制度，其中最重要的是教師

資格取得從現行審查制改採檢定考試方式。

教育部指出，現行教師資格取得分為初檢、實習、複檢三階段，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者即算通過初檢，實習一年成績通過即算通過複檢，通過複檢即取得教師資格，完全不需經過任何考試，以致遭外界批評把關不嚴，師資培育浮濫。

昨日通過的師資培育法修正案，規定大學畢業取得師資職前教育結業證明書後，應經教育實習一學期，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經評量通過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，評量項目分為教育實習及檢定考試兩項，教育實習成績占百分之

六十，檢定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未來實習津貼照發但實習期間減半。

對於這項過去從未舉辦過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草案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，並設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委員會，必要時也可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、機構辦理，而教育實習的內容、輔導方式、評量方式、教師檢定考試的資格、報名程序、應檢附的文件資料、應繳納的費用、考試科目、時間、錄取標準等辦法，將由教育部另定。

